

000438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607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8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0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 12.0016 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 9.547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平台子村菜地 4.9713 公顷、旱地 1.0936 公顷、林地 0.9660 公顷、红旗村菜地 2.7166 公顷、旱地 0.7662 公顷、养殖水面 1.4879 公顷、宅基地 0.1402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2.1418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